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在有關特別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仍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簡稱及網址之相應變動作進一步公佈。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56,344,000 (77.2588%)	46,020,000 (22.7412%)	202,364,000
2.	(a) (i)重選陳瑞常女士為執行董事。	202,264,000 (99.9506%)	100,000 (0.0494%)	202,364,000
	(a) (ii)重選王展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64,000 (99.9506%)	100,000 (0.0494%)	202,364,00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56,344,000 (77.2588%)	46,020,000 (22.7412%)	202,364,000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2,264,000 (99.9506%)	100,000 (0.0494%)	202,364,000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156,344,000 (77.2588%)	46,020,000 (22.7412%)	202,364,000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156,344,000 (77.2588%)	46,020,000 (22.7412%)	202,364,000
6.	待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擴大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	156,344,000 (77.2588%)	46,020,000 (22.7412%)	202,364,00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通函）。	156,344,000 (77.2588%)	46,020,000 (22.7412%)	202,364,0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故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675,814,000股，其賦予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之權利。本公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或須放棄表決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亦宣佈，在有關特別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仍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此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就有關事宜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及完成任何及所有所需註冊及／或存案手續。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簡稱及網址之相應變動作進一步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

* 僅供識別